溪市横河镇人民政府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23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住建局局：

陈云芬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建设横河镇规划四路的建议》（第235号）提案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规划四路为市政道路，需市住建局建设实施。目前该项目资金及拆迁计划未列入2024年市级实施项目，暂未实施建设。我镇会继续与市住建局保持沟通，并全力配合市住建局做好后续工作。

最后，请贵局转达对陈云芬代表关心支持我镇交通建设事业的谢意！

横河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0日